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栾川县陶湾镇异地扶贫搬迁感恩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工程地址：栾川县陶湾镇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 7月 31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统一范本的要求，遵守 平等、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。

甲方(发包方)：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)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6年栾川县陶湾镇异地扶贫搬迁感恩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 栾川县陶湾镇

3.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答疑（如有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.

4.工程概况：该项目建设内容为:原有社区内公厕提升改造，内、外墙粉刷，门窗更新。社区内加铺5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，铺设DN200PE管用于社区供水主管网等。

5.项目经理：曹莹

二、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本承揽合同；

2. 施工图纸；

3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；

4. 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；

5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6. 两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；

7. 中标通知书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

备注：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，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。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 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 而被勒令暂时停工，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，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 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由承包方承担，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 扣除该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；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，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

1. 合同金额(中标价)人民币(大写)：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整(¥:986300.00元)

2.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及比例：

由采购人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%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97%。

3. 最终付款以财政审计为准。

六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发包方：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、完善项目报账资料，项目推进工作。

项目承包方：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，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。

七、工程质量保修条款

1.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。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2. 质量保修期。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。

3. 质量保修责任：

(1)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。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 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。

(2)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，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。

八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环境

1.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并按安全 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，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 录，接受发包人、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发生任何质 量、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，与发包方无关。

2.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，物料堆放整齐。在工程移交之前，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 设备、多余材料、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3.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 引起的大气、水、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。承包 人应

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，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 担 。

九、质量与检验

1.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 质量标准，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 条件 。

3.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工程监理一经发现，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，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 合约定标准。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 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。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除此之外影响正 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
5.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，承包方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。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 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，工程监理 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承包 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十、工程变更

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建设内容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，并按控制价以实结 算 。

十一、竣工验收资料

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，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。

十二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1.违约。双方友好协商。

2.争议。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方两份，承包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盖 章）：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己 方（盖 章）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7 月 31 日